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管理层支持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制度

(经 2013 年 3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,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,参股公司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管理层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,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其他经营管理层。

第四条 董事会、管理层应当与监事会建立工作联系,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应指定专人为监事会监督工作日常联系人员。

第五条 监事会有权列席公司的重大会议,包括:

(一) 股东大会,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,党委会议,总经理办公会议;

(二) 年度(年中)工作会议;

(三) 财务工作会议,财务预决算会议,生产经营(经济形势)专题分析会议以及纪检监察、审计方面的重要会议;

(四) 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、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。

第六条 上述会议召开前，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和议题提前通知监事会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会议结束后，应将相关决议事项、会议纪要等有关会议材料报送监事会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以下公司重要情况向监事会报告：

(一)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(二)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；

(三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等事项；

(四) 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项；

(五)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；

(六)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；

(七) 涉及公司重要机构及人事变动、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发生重大经营危机、违法违纪违规、法律诉讼和仲裁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情况。

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将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

管理等信息资料报送监事会。

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和沟通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审计安排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调；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和审计报告阶段，就重要审计事项交换意见的有关会议，应当请监事会参加；公司内审部门年度或阶段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报告等资料应报送监事会，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监事会。

第十条 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应将案件及查处情况报告监事会，重大案件应及时与监事会沟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部门协同配合，就其职责范围事项协助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要求自行核查的监督事项，所涉及部门应当纳入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报送监事会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监督工作中发现需要公司自行纠正和改进的问题，承办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监事会反馈纠纷和改进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涉及公司内幕信息情况汇报及资料报送的，报送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、管理层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，否则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处罚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后施行。